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667號

聲 請 人 全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奴芳

代 理 人 李佩珊

相 對 人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啟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柒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建字第148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7,333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